



2020 年 10 月 2 日

中國登記集裝箱船“珠船 995”

於藍巴勒海峽避風塘發生人員墮海
事故調查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海事處
海事意外調查組

2021 年 11 月 4 日

調查目的

海事處海事意外調查部調查這宗意外事故，旨在確定事發經過和肇事原因，以期改善海上人命安全，避免日後再次發生同類事故。

我們無意將過失或責任歸咎於任何組織或人士，除非為達到上述目的而有需要這樣做。

海事意外調查部不會牽涉於海事處可能對這宗意外事故所採取的任何檢控行動或紀律處分。

目錄

	頁碼
總結	1
1. 船隻資料	2
2. 證據來源	3
3. 肇事始末	4
4. 證據分析	6
5. 結論	10
6. 建議	11
7. 送交文件	12

總結

2020年9月29日1900時，一艘中國登記集裝箱船“珠船995”（該船），完成裝載集裝箱後，從內地佛山開往香港。該船到達香港後，先後靠泊屯門內河碼頭和葵涌貨櫃碼頭進行裝卸作業。

2020年10月1日0930時，該船抵達藍巴勒海峽避風塘等待作業安排。約1730時，所有船員在船上餐廳共用晚飯並飲用啤酒慶祝國慶。約1小時後，船員開始陸續離開餐廳返回房間休息。直到1930時，留到最後的水手（“水手1”）和機工在完成餐廳清潔後便返回房間休息。

2020年10月2日0430時，水手1發現另一名水手（“水手2”）不知所終，及後便報告船長。船長召集船員在船上查找未果後，於1057時報警求助。最後，在藍巴勒海峽避風塘的北入口附近水面發現失蹤的水手2，並將他救起，惟經檢查後證實死亡。

調查發現事故主要肇因是水手2在船上甲板行走或站立休息時，受酒精兼有可能被甲板雜物影響而導致失去平衡，越過舷牆墮入海中。而水手2在水中的求生能力，亦受酒精影響而大幅下降，最終溺斃。

1. 船隻資料

船名	: 珠船995 (圖1)
船舶登記號碼	: 090105000117
船籍港	: 廣州
船隻類型	: 集裝箱船
建造年期	: 2005年
船東名稱	: 廣東珠船航運有限公司
船總長度	: 49.98米
最大寬度	: 13米
總噸位	: 997
淨噸位	: 558
船舶最低安全配員	: 4人



圖1：珠船995

2. 證據來源

- 2.1 該船船長和船員的會面記錄。
- 2.2 香港天文台提供的天氣報告。
- 2.3 衛生署提供的驗屍報告。
- 2.4 政府化驗所提供的毒理分析報告。

3. 肇事始末

本文時間為本地時間（協調世界時+0800）

- 3.1 2020年9月29日1900時，該船完成裝載集裝箱後，從內地佛山開往香港。2020年9月30日0430時，該船到達屯門珠江碼頭，並開始裝卸集裝箱。完成裝卸後，該船駛往葵涌貨櫃碼頭繼續裝卸作業。隨後，該船駛往藍巴勒海峽避風塘等待代理通知後續作業安排。
- 3.2 2020年10月1日為中國國慶日。該船於當日0930時，抵達藍巴勒海峽避風塘，以左舷繫泊在一艘躉船（“躉船”）的右舷，而躉船的左舷則靠泊在藍巴勒海峽避風塘內的公眾貨物裝卸區碼頭。其後，一艘貨船（“貨船”）停泊在該船的右舷。該船當日繫泊後，並沒任何作業安排或其他維修保養工作給船員。
- 3.3 約1730時，所有船員在船上餐廳共用晚飯並飲用啤酒慶祝國慶。約1小時後，船員開始陸續離開餐廳返回房間休息。直到1930時，留到最後的水手（“水手1”）和機工在完成餐廳清潔後便返回房間休息。約2100時，當水手1準備就寢時仍能聽到隔壁房間內的另一名水手（“水手2”）尚未入睡。
- 3.4 2020年10月2日約0430時，水手1在前往洗手間時經過水手2的房間門前，發現水手2的房間門並未關上。此時，水手2已不在房間內。
- 3.5 約0530時，水手1向船長報告水手2不在房間內，而且在船上各處也不見他的蹤影，懷疑水手2失蹤。於是，船長召集船員在船上仔細查找，但還是沒有找到水手2。各人均懷疑水手2在沒有通知任何人的情況下離船。
- 3.6 約0800時，船員在餐廳發現水手2的手機，於是開始懷疑他墮海失蹤。水手1通知代理船上發生船員失蹤事故。0830時，代理派員到該船取走船上監控系統記錄，以查找水手2的去向。約0920時，代理通知船長，監控系統只記錄至2020年10月1日當天約2230時，顯示水手2應該是返回房間及後沒有顯示水手2已離開生活區，未能發現水手2的去向。代理建議船長再等待至1100時，若水手2仍

未出現，便報警求助。

- 3.7 於1057時，水手2仍未出現。於是，水手1致電報警有關船員失蹤事故，並要求援助。約1325時，在藍巴勒海峽避風塘的北入口附近水面發現一人載浮載沉（圖2）。隨後，消防人員救起該人，並被水手1辨認出為失蹤的水手2，惟經檢查後證實已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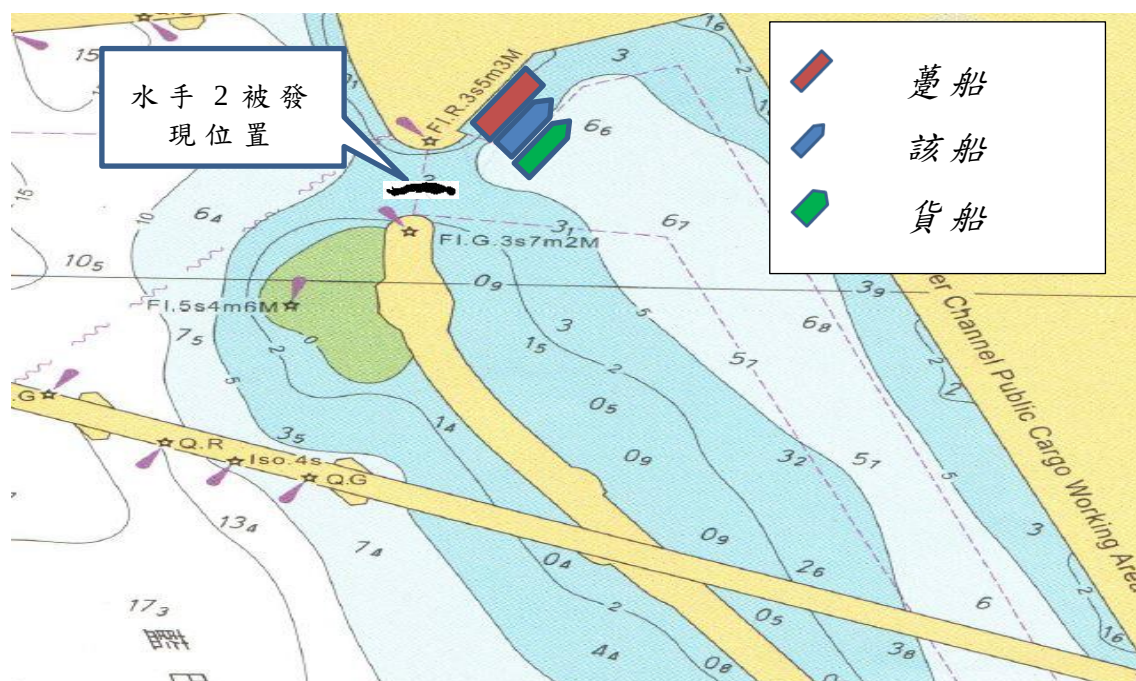


圖2 水手2被發現的位置

4. 證據分析

證書與配員

- 4.1 該船的最低安全配員為4人，包括船長，輪機長，三管輪和駕駛員。事發時，船上除上述配員外，還按內地規例增配3名船員以滿足操作需要。所有船員均持有有效的海員證和所須的適任證書。
- 4.2 該船船長擔任船長職務超過11年，在該船工作約6個月。他持有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海事局發出適任於該船的船長證書。
- 4.3 水手2有超過11年的相關航海工作經驗。他在該船工作約7個月。他已完成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內河船舶船員規定的訓練。他具備在該船工作的所須資格。

驗屍報告

- 4.4 驗屍報告顯示水手2身上有多處非致命傷痕，而導致死亡的主因是遇溺。毒理分析報告顯示，水手2的血液酒精含量為每100毫升含170毫克（170mg/100ml）。驗屍報告指出酒精對身體的不良影響很可能是導致溺斃的原因。

天氣情況

- 4.5 據香港天文台提供的天氣報告，事發時的天氣良好，吹東風達蒲福氏2至3級（即微風），海有小浪，能見度約10海浬。沒有船員報告事發時船隻有任何劇烈搖晃。因此，天氣狀況並非這事故的肇因。

健康狀況及疲勞因素

- 4.6 據稱水手2的健康良好，沒有情緒問題，也沒有向他人提及有關家庭或經濟的困擾。因此，相信水手2並非受健康、情緒及財困等影響而導致這事故。
- 4.7 於2020年10月1日0930時，該船繫泊在藍巴勒海峽避風塘後，便沒有收到作業安排。水手2應該有足夠時間休息，亦沒有證據顯示水手2受疲勞影響而導致事故的發生。

現場環境

- 4.8 事故發生在晚上，天色及環境燈光昏暗。該船的左舷和右舷甲板，設有約56厘米高的舷牆及放置著一些鐵桶用來存放集裝箱扭鎖。另外，在右舷甲板上放著一條可移動直梯供船員用於攀爬集裝箱（圖3）。而生活區旁邊的舷牆則有1米高，甲板上亦放置著一些雜物（圖4）。肇事時，該船兩旁均泊有船隻，而距離約有1米（圖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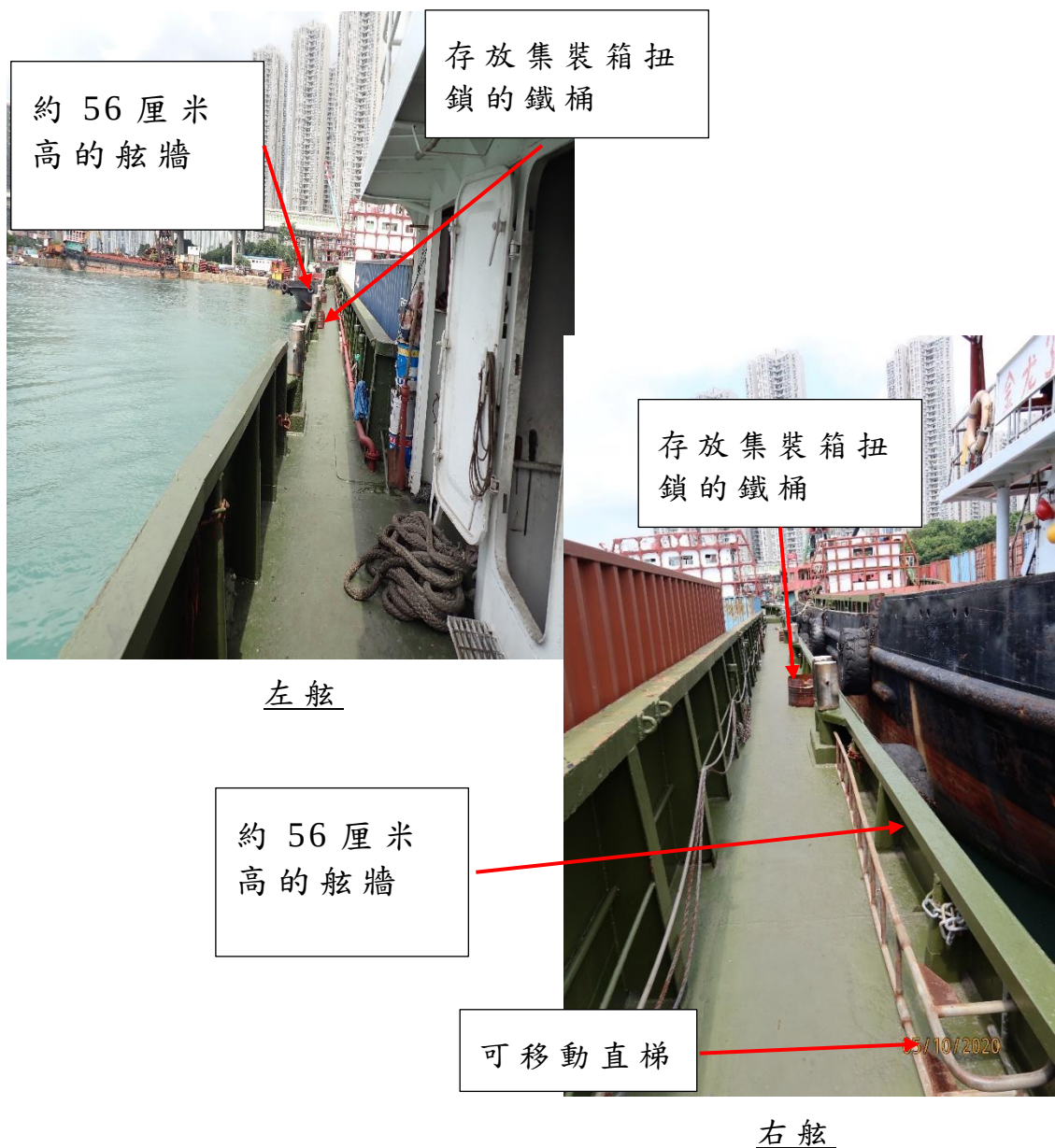


圖3 該船左舷和右舷甲板情況



圖4 生活區旁邊甲板情況



圖5 該船與貨船的距離約1米

可能肇因

4.9 水手2在肇事前的晚飯期間飲用了啤酒。驗屍報告亦顯示水手2的血液酒精含量為每100毫升含170毫克，並指出該血液酒精含量足以導致身體不協調和步履不穩，其反應力會顯著下降。

4.10 肇事時沒有人目睹經過。推斷事故應發生在2020年10月1日2230時至2020年10月2日0430時之間，水手2在該船的甲板行走或站立休息時，受到酒精的影響，導致他失去

平衡越過舷牆墮入海中。此外，在甲板上擺放的雜物亦會增加對絆倒水手2引致失去平衡而墮海的可能性。因受酒精影響，估計水手2墮海後在水中的求生能力亦會大幅下降，令避免遇溺的生存機會大減。

5. 結論

- 5.1 一艘中國登記的沿海集裝箱船，於藍巴勒海峽避風塘繫泊期間，發生船員墮海溺斃事故。
- 5.2 2020年10月2日0430時，水手1發現水手2失蹤，及後報告船長。船長召集船員在船上查找未果後，於1057時報警求助。最後，在藍巴勒海峽避風塘的北入口附近水面發現失蹤的水手2，並將他救起，惟經檢查後證實已死亡。
- 5.3 調查發現事故主要肇因是水手2在船上甲板行走或站立休息時，受酒精兼有可能被甲板雜物影響而導致失去平衡，越過舷牆墮入海中。而水手2在水中的求生能力，亦受酒精影響而大幅下降，最終溺斃。

6. 建議

- 6.1 “珠船 995”的船東必須向所有在船船長及船員通報是次事故的調查結果，汲取教訓。另外，“珠船 995”的船東需加強對船員飲用酒精飲品的管理及個人安全培訓。
- 6.2 海事處會發出海事處佈告，載述這宗意外，讓業界汲取教訓。

7. 送交文件

7.1 調查報告擬稿已送交“珠船995”的船東及船長，讓他們提出意見。

7.2 截至諮詢期屆滿，沒有收到調查報告的修改意見。